

# 附約延續 申請暨約定書

業務/收件單位受理蓋章

總/分公司受理單位蓋章



宏泰人壽官網

單位代碼

親臨辦理對象：  
原要保人 新要保人  
被保險人 高齡認知無慮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內容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即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
- 二、申請契約內容變更須於保險單有效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並送達保單服務單位受理。
- 三、請勿於空白申請書上簽名，如須塗改更正，請要保人於塗改處旁簽名確認，本申請書始為有效。  
 【本公司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87；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mailto:service@hontai.com.tw)。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 填寫日期：年月日

立申請書人  茲因上開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被保險人  於 年月日 身故 失能，依宏泰人壽附約延續條款之約定，原附加於主契約且當時仍有效之附約效力得經申請予以延續。現由申請人向 貴公司申請並同意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一、同意申請下列附約被保險人之附約延續並變更身故受益人（若延續之附約無身故給付，無需填寫受益人資料。）：

附約被保險人	延續附約險種	變更後身故受益人姓名及其國籍	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	其關係為被保險人之	指定分配方式(順位/比例/均分)	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僅連絡用，不與其他保單之資料連動。)
<input type="text"/>						

以身分分別指定或不同意提供(註)

※受益人指定對象非為配偶、子女、父母或法定繼承人時，請說明：姓名/指定原因：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註：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身分分別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者，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二、同意由申請人擔任延續附約之要保人**

要保人變更後，本保險單上要保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由新要保人概括承受。本人（新要保人）同意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申請暨約定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及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三、延續附約申請書約定條款**

- (一)如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身故或失能之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由附約被保險人中，推舉出一人為申請人並擔任要保人。
- (二)如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身故或失能之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由原要保人為申請人並擔任要保人。
- (三)申請延續之各項附約效力，應遵守附約延續附加條款之約定及各該附約條款之約定。

**四、收費管道及繳費別：**

- (一) 自行繳費 金融機構轉帳(請檢附授權書) 信用卡(請檢附授權書)  
 (二)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保險費以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為原則)

**五、申請人之住所地址及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之收費/通訊地址及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建議您填寫E-mail並同意電子化單據服務)

電子化單據服務，要保人同意名下所有保單之各項服務單據以E-mail傳遞。

※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保戶服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

**六、簽名欄：申請人已詳閱且同意本申請書之「約定事項」，並已詳閱且了解「注意事項」及「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本人依本保險契約最近所約定簽名樣式親自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申請人簽名 (即延續附約之要保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附約被保險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生日/國籍	<input type="text"/>
業務單位/ 經代公司簽署人	<input type="text"/>	業務員/執業經紀 人(代理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業務員登錄/ 執業字號	<input type="text"/>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無誤及其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絕無虛偽情事。】

## 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費實際繳款人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行銷(0四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
  - (四)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六三)。
  - (五)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0六九)。
  - (六)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九0)。
  - (七) 財稅行政(0九五)。
  - (八)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載欄位,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IP 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紀錄…等相關資訊。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 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